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3.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4.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的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5.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的到会登记资料及凭证资料；

6.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会议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意见：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以公告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刊登了定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列明了会议时间、审议事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及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

2.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上午 09:00-11:00 在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会议通知所载明的内容。

3.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 年 5 月 19 日 15:00-2020 年 5 月 20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4.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吴洪彬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和股东代理人共 18 名，合计代表公司股份 201,656,160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54.56%。

2. 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均有资格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所述内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也未出现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表决、计票和监票，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和股东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3. 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 《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 2019 年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彭 林

经办律师：\_\_\_\_\_

李梦颖

年 月 日